

股票代碼
1512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地點：高雄市仁武區高楠公路 22 號

§ 目 錄 §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選舉事項	10
五、其他議案	10
六、臨時動議	10
參、附件	11
一、營業報告書	11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4
三、114 年度財務報表	15
四、114 年度虧損撥補表	39
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40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1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42
八、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4
九、董事候選人名單	45
肆、附錄	46
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46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54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67
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	73
五、董事選舉辦法	77
六、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79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壹、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貳、開會議程

- 一、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 二、 開會時間：民國 115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 三、 開會地點：高雄市仁武區高楠公路 22 號(本公司辦公大樓 2 樓)
- 四、 宣佈開會
- 五、 主席致詞
- 六、 報告事項：
 1. 114 年度營業報告。
 2.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各項決算表冊報告。
 3. 114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實際辦理情形報告。
- 七、 承認事項：
 1.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承認案。
 2. 114 年度盈餘撥補承認案。
- 八、 討論事項：
 1. 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討論案。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討論案。
 3.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討論案。
 4.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討論案。
 5. 擬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案。
- 九、 選舉事項：
 1. 選舉第十七屆董事。
- 十、 其他議案：
 1.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 十一、 臨時動議
- 十二、 散會

報告事項

一、 114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14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1-13頁【附件一】。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114年度各項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附件二】。

三、 本公司 114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實際辦理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業於 114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會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發行總額度以不超過 3,000 萬股以內辦理發行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並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於股東會決議日起 1 年內，視公司經營實際需求，分 2 次發行。

本公司於期間內未辦理辦理募集，因發行期限將屆滿，於 115 年 5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剩餘額度屆期不繼續辦理。

承認事項

第一案：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本公司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玉娟及徐建業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表已編制完竣，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 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13 頁【附件一】
- 三、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5-38 頁【附件三】。
- 四、提請 承認。

第二案：114 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業經 115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 二、114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9 頁【附件四】。
- 三、提請 承認。

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配合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修訂，對應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0 頁【附件五】
- 二、提請 公決。

第二案：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配合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修訂，對應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1 頁【附件六】
- 二、提請 公決。

第三案：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配合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修訂，對應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2-43 頁【附件七】
- 二、提請 公決。

第四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配合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修訂，對應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4 頁【附件八】
- 二、提請 公決。

第五案：擬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案。(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改善財務結構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在評估資金市場狀況、籌資之速度及時效性下，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籌募資金：

1. 發行總額度以不超過 3,000 萬股以內辦理發行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並提請股東會於股東會決議日起 1 年內，視公司經營實際需求，分 2 次發行。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辦理私募說明事項如下：

1.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公司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參考價格係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2) 本公司私募前述有價證券之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3) 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發行價格乃依主管機關公布之法令定之，同時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普通股市價及市場慣例而定，又本公司針對前述私募有價證券之價格訂定依據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尚不致有重大損害股東權益之情形，其訂定應屬合理。

(4) 本次決議之私募有價證券，其轉讓應受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限制，又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滿 3 年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補辦公開發行同意函及向金管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

(5)若日後受證券市場變化因素影響，致訂定之每股發行之實際價格或每股轉換價格低於股票面額時，因已依據法令規範之定價依據辦理且已反映市場價格狀況，係為順利募得資金，有利公司長遠穩定成長之必要，其價格之訂定，應屬必要及合理。若有每股價格及轉換價格低於面額之情形者造成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將於未來年度股東會時依年度營業結果由股東評估並討論應否減資或其他法定方式彌補虧損。

2. 特定人選擇方式：

本次決議私募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目前擬洽定之應募人暫訂以可能參與應募之策略性投資人及內部人或關係人為主。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選擇方式必須對本公司營運有相當瞭解且有利公司未來營運之應募人，達到對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為首要考量的目的，且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定人。洽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1)策略性投資人為應募人

A. 選擇之方式與目的：

應募人之選擇為可藉本身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提供經營管理技術、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及協助業務開發及拓展以提升公司競爭優勢。

B. 必要性：

因應本公司長期營運規劃之目的，為提升營運績效及強化財務結構，並考量強化經營階層穩定性，本次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資金將有助於公司之經營及業務發展，並可改善公司整體營運體質及強化對公司之向心力，故本次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實有其必要性。

C. 預計效益：

藉由策略性投資人資金挹注，可減少營運資金成本之壓力並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競爭力，促使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及有利於股東權益。

(2)內部人或關係人為應募人選擇之方式與目的：

目前暫定之應募人如下：

應募人	與公司之關係
港信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關係企業
丘世健	為本公司關係人
蘇淑貞	為丘世健之配偶

上述應募人對本公司營運有相當程度之了解及可透過其職務或與公司之密切關係，提供其經驗、技術或知識等以協助公司提高效益。應募人之法人股東持股比率佔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如下：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港信有限公司	丘世健	99.999%	關係人
港信有限公司	張聰順	0.001%	無
健信科技工業(股)公司	嶸毅投資(股)公司	21.88%	關係人
健信科技工業(股)公司	華豐橡膠工業(股)公司	12.81%	關係人
健信科技工業(股)公司	丘世健	11.8%	關係人
健信科技工業(股)公司	群益金鼎託管群益證券香港群益託管有限公司	3.37%	無
健信科技工業(股)公司	石呈澤	2.51%	無
健信科技工業(股)公司	張明峯	2.49%	無
健信科技工業(股)公司	蘇淑貞	1.57%	關係人
健信科技工業(股)公司	許叙銘	1.54%	無
健信科技工業(股)公司	魏玉媚	1.53%	無
健信科技工業(股)公司	楊素香	1.37%	無

3. 本次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借款之需求，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及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

將可更為確保公司與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本計畫之執行預計有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2)辦理私募之預計辦理次數、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

A. 預計辦理次數、私募之額度：

擬於股東會決議日起 1 年內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以不超過 3,000 萬股以內，分 2 次發行。

B. 各分次辦理私募資金用途：

(a)普通股：

2 次之資金用途皆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改善財務結構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資金之需求。

(b)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

強化財務結構、節省利息支出，避免負債比率上升，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三、如無法於期限內辦理完成分次私募事宜，或於剩餘期限內已無繼續分次私募之計畫，而原計畫仍屬可行，則視為已收足私募有價證券之股款或價款。

四、本次私募普通股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價格訂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條件、發行股數、募集總金額、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授權範圍內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之修正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變化而有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當時市場狀況及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五、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

六、提請 公決。

選舉事項

第一案：選舉第 17 屆董事。(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任期屆滿，依公司法第 195 條規定及配合今年股東常會召開並改選董事。
-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 12 條規定，設董事 7 至 9 人，其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3 人，經 115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董事席次共 7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本公司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自 115 年 6 月 24 日起至 118 年 6 月 23 日止。
- 三、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 115 年 5 月 11 日董事會議審查通過，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45 頁【附件九】。

其他議案

第一案：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明：

- 一、為因應公司多角化經營及業務發展所需，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本年度改選後之董事(含獨立董事)，自就任之日起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的兼任情形，請參閱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45 頁【附件九】現職欄。
- 二、提請 討論。

臨時動議

散會

營業報告書

一、114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114年度個體營業收入淨額為197,582仟元，較113年度250,736仟元減少53,154仟元，衰退21.2%；114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1,149,526仟元，較113年度1,063,449仟元增加86,077仟元，增加8.1%。合併營業收入較上年度增加，主因係因運動用品銷售增加所致。綜計本年度個體及合併淨利為18,577仟元，較113年度淨損66,723仟元增加85,300仟元，主要係因停止製造生產業務虧損縮小及擴大運動用品銷售所致。整體而言114年度營運成果已反映公司策略轉型過程之成果。

(二) 114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個體財務報表		合併財務報表	
		114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97,582	250,736	1,149,526	1,063,449
	營業成本	151,139	256,542	780,684	812,213
	營業毛(損)利	46,329	(5,761)	368,842	251,236
	營業費用	67,936	87,956	396,241	365,031
	營業淨損	(21,607)	(93,717)	(27,399)	(113,79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2,630	27,941	48,422	48,019
	本年度淨利(損)	18,577	(66,723)	18,577	(66,72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34%	-1.91%	2.11%	-1.13%
	權益報酬率	2.84%	-13.06%	2.84%	-13.0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14%	-6.70%	2.14%	-6.7%
	純益率	9.4%	-26.61%	1.62%	-6.27%
	稅後每股盈餘(元)	0.19	-0.68	0.19	-0.68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研發重點主要著重於運動用品零售營運模式優化與商品組合管理，透過市場趨勢分析與消費者行為研究，持續提升商品結構與銷售效率。此外，本公司亦持續投入運動器材機構性產品之設計開發，結合機電整合能力，強化產品差異化與附加價值。

二、114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持續優化資產配置，提升資產使用效率與經營績效。
2. 深化與國際運動品牌合作關係，強化通路競爭優勢。
3. 提升供應商品質，建立長期及穩定商務策略合作關係。
4. 整合集團資源，發揮規模經濟，降低營運成本並提升整體效益。

（二）重要產銷政策：

1. 持續推動通路與品牌垂直整合，提升整體營運效率。
2. 建立市場導向之快速反應機制，提升商品周轉率。
3. 積極拓展運動用品銷售據點，提升市場覆蓋率。
4. 強化產品組合管理，發展多元商品並提升銷售效益。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導入數據分析技術，優化門市據點布局及商品配置，提升營運效率並降低庫存風險。
2. 擴大產品應用層面，進行產業垂直整合，並拓展運動用品經營範圍之多角化。
3. 強化機電整合技術能力以利多樣化新產品開發布局，提升產品利基。

四、外部競爭環境變化、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變化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變化：

運動用品面對國內市場競爭激烈、電商銷售比例逐漸提高、品牌壟斷產品供應及產品價格透明度高競爭環境，本公司將致力於強化數位行銷、提供差異化服務（如運動諮詢、穿搭建議）來提高客戶黏著度，並深化品牌合作建立更緊密關係來因應外部環境的變化。

（二）法規環境：

節能減碳已經是全球共識，環保及溫室氣體排放等議題，已經成為企業必須面對在不斷變化商業環境中，如何落實ESG，減少風險的衝擊。未來企業要揭露的不僅是過去財務經營績效，更要憑藉ESG數據展現，以ESG的目標達到永續經營

本公司作為環境保護之一員，未來在產品設計、原物料採購及製程調整等方面將遵循低碳經濟轉型及循環經濟模式的理念，並在商業交易、供應商審核、或供應鏈韌性管理的角度，將遵循ESG目標，建立有效且正確的組織盤查機制，強化價值鏈排放管理，並持續探索能減少碳排放和提高能源效率之處。

未來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令之變動，並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

（三）總體經營環境的影響：

近年伴隨著美國關稅議題、烏俄戰爭、以哈戰爭、利率上漲、通膨壓力及兩岸不確定政經因素等影響，普遍市場對景氣的評估仍相當保守。

而今年更受國內房市交易急速下跌及美伊戰爭對石油市場影響及荷莫茲海峽戰爭風險對國際海運造成衝擊，致使全球經濟劇烈動盪，在市場變化快速與生產成本不斷提高下，企業持續面臨整體經營環境將更為嚴峻，未來本公司將持續聚焦運動用品零售核心業務，強化品牌合作與通路經營，提升營運效率與市場競爭力，以創造長期穩定之經營成果。

最後希望全體股東能秉持以往對公司支持，繼續給予鼓勵與指教，謝謝大家。

董事長：吳明燦



經理人：林維輝



會計主管：林巧涓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張志向

張志向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440 號

查核意見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瑞利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瑞利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瑞利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瑞利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瑞利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零售業務之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營業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二)。

瑞利集團之零售收入係透過門市銷售系統(POS 系統)，於商品銷售時透過條碼直接讀取商品主檔資訊(如商品名稱、零售價及促銷折扣方案等)以自動計算銷售金額，並產出每筆銷貨交易之明細、開立發票並減少商品庫存。各門市每日編製現金日報表，並將門市現金按時存入銀行，再由 POS 系統將每日之銷售資料上傳至後端資訊系統。瑞利集團每月調節與覆核各門市之營業月報表與 POS 系統之銷售資料，彙總整理後由資訊系統認列零售業務收入。

由於瑞利集團之門市據點眾多、頻繁之商品異動且各門市每月營業日報表涉及人工調節，以及零售交易具有單筆交易金額不高但筆數龐大之特性，故本會計師認為零售業務之收入認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瑞利集團零售業務之收入流程攸關之內部控制，並評估其運作之有效性。
2. 測試門市營業月報表調節及零售業務收入認列相關之人工控制。
3. 針對所選取之零售收入，核對門市營業月報表與所認列收入之相關憑證。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八)；其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一)；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四)。

由於公允價值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之適任性及獨立性，並與管理階層討論評價人員之工作範圍及委任方式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獨立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情事。
2.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估價報告之合理性，包括估價方式、主要評價參數及折現率。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瑞利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對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50,314 仟元及 158,785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5%及 6%；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利益新台幣 77,697 仟元及 88,331 仟元，分別占綜合損益總額之 3,487% 及 31%。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瑞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瑞利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瑞利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瑞利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瑞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瑞利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瑞利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玉娟

會計師

徐建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2 日

王玉娟
徐建業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67,369	6	\$	213,055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及八						
	動			19,869	1	8,683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19,644	1	6,29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26,436	4	104,567	4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二)		126,590	4	80,209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96	-	665	-	
130X	存貨	六(六)		570,567	20	431,403	16	
1410	預付款項			16,869	1	28,274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十二)		139,196	5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16	-	1,38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88,252	42	874,538	3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及八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4,611	3	75,933	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四)及八						
	流動			14,833	-	11,914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50,314	5	158,785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143,482	5	152,427	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十)		156,554	6	132,565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及八		1,072,371	38	1,193,791	45	
1780	無形資產			8,475	-	10,67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9,177	-	9,14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七)、七(二)						
		及九(二)		17,934	1	23,78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47,751	58	1,769,019	67	
1XXX	資產總計		\$	2,836,003	100	\$	2,643,557	100

(續次頁)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 107,700 4	\$ 66,895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二)	4,401 -	13,781 -
2150	應付票據		9,698 -	16,247 1
2170	應付帳款		80,635 3	98,167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十四)及 七(二)	49,621 2	81,890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	28,147 1	39,729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	43,856 2	35,85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二)	174,871 6	6,22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98,929 18	358,783 1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1,412,274 50	1,402,156 53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656 -	1,95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149,321 5	146,474 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112,556 4	75,486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六)及七(二)	7,060 -	6,72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82,867 59	1,632,795 62
2XXX	負債總計		2,181,796 77	1,991,578 75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981,835 35	981,835 37
保留盈餘		六(二十)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0,407 4	120,407 5
3350	待彌補虧損		(1,001,694) (35)	(1,021,514) (39)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3400	其他權益		553,659 19	571,251 2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54,207 23	651,979 25
3XXX	權益總計		654,207 23	651,979 25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836,003 100	\$ 2,643,557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明燦

經理人：林維輝

會計主管：林巧涓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二)	\$ 1,149,526 100	\$ 1,063,44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	(780,684) (68)	(812,213) (77)
5900 營業毛利		368,842 32	251,236 2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七)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302,500) (26)	(259,207) (24)
6200 管理費用		(83,989) (7)	(91,130)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682) (1)	(13,844)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70) -	(85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96,241) (34)	(365,031) (34)
6900 營業損失		(27,399) (2)	(113,795)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827 -	830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	7,921 -	7,25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10,949 1	1,111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	(48,972) (4)	(49,512) (4)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77,697 7	88,331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8,422 4	48,019 5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1,023 2	(65,776)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2,446) -	(947)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18,577 2	\$ 66,723 (6)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七)	\$ 1,363 -	\$ 1,601 -
8312 不動產重估增值	六(二十一)	- -	356,288 34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20,902) (2)	(19,797) (2)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20) -	16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二十八)	- -	(2,71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9,659) (2)	335,541 3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一)	1,073 -	8,334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十一)	2,452 -	6,90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二十八)	(215) -	(1,66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310 -	13,571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6,349) (2)	\$ 349,112 3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28 -	\$ 282,389 27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8,577 2	(\$ 66,723) (6)
合計		\$ 18,577 2	(\$ 66,723)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228 -	\$ 282,389 27
合計		\$ 2,228 -	\$ 282,389 27
每股盈餘(虧損)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九)	\$ 0.19	(\$ 0.6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九)	\$ 0.19	(\$ 0.6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明燦

經理人：林維輝

會計主管：林巧涓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illegible]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月1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月31日餘額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月1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月31日餘額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明燦

經理人：林維輝

會計主管：林巧涓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21,023	(\$ 65,77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二十七)	24,001	30,871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九)(二十七)	47,098	60,439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七)	2,713	2,56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7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損失	六(二十五)	-	8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六)	48,972	49,512
利息收入		(827)	(8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六(七)	(77,697)	(88,3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五)	(485)	(406)
租賃修改利益	六(九)(二十五)	(25)	(521)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六(六)	(10,612)	(2,74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六(二十五)	(15,646)	(4,105)
存貨報廢損失	六(六)	5,100	9,9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3,350)	7,979
應收帳款		(20,009)	7,824
其他應收款		5,977	13,829
存貨		(133,637)	(76,289)
預付款項		11,405	(2,202)
其他流動資產		271	1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9,380)	2,437
應付票據		(6,549)	3,634
應付帳款		(17,532)	(505)
其他應付款		(32,299)	(35,52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109)	4,671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	4
負債準備-非流動		(294)	(79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74,961)	(84,098)
收取之利息		827	830
收取之股利		36,142	36,695
支付之利息		(45,745)	(45,859)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69	(4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3,668)	(92,899)

(續次頁)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7,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992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446)	(4,306)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41	21,07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580)	(22,32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	(11,254)	(8,23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43	18,472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979)	-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三十)	(516)	(2,413)
存出保證金增加		(819)	(65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493	2,955
預收款項增加	六(十二)	171,75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8,939	4,56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一)	242,190	141,76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一)	(198,318)	(148,123)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一)	(48,779)	(62,672)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235,000	1,325,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215,772)	(1,051,903)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一)	3,093	3,665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一)	(2,687)	(2,80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727	204,92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684)	9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5,686)	117,4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3,055	95,5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7,369	\$ 213,05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明燦

經理人：林維輝

會計主管：林巧涓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439 號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零售業務之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表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零售收入係透過門市銷售系統(POS系統)，於商品銷售時透過條碼直接讀取商品主檔資訊(如商品名稱、零售價及促銷折扣方案等)以自動計算銷售金額，並產出每筆銷貨交易之明細、開立發票並減少商品庫存。各門市每日編製現金日報表，並將門市現金按時存入銀行，再由 POS 系統將每日之銷售資料上傳至後端資訊系統。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每月調節與覆核各門市之營業月報表與 POS 系統之銷售資料，彙總整理後由資訊系統認列零售業務收入。

由於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表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門市據點眾多、頻繁之商品異動且各門市每月營業日報表涉及人工調節，以及零售交易具有單筆交易金額不高但筆數龐大之特性，故本會計師認為零售業務之收入認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表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零售業務之收入流程攸關之內部控制，並評估其運作之有效性。
2. 測試門市營業月報表調節及零售業務收入認列相關之人工控制。
3. 針對所選取之零售收入，核對門市營業月報表與所認列收入間之調節及相關憑證。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其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二(四)。

由於公允價值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之適任性及獨立性，並與管理階層討論評價人員之工作範圍及委任方式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獨立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情事。
2.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估價報告之合理性，包括估價方式、主要評價參數及折現率。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對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50,314 仟元及 158,785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6%及 7%；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利益新台幣 77,697 仟元及利益新台幣 88,331 仟元，各占綜合損益總額之 3,487%及 3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玉娟

會計師

徐建業

王玉娟
徐建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2 日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4,235	1	\$ 165,867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三)及八	19,869	1	8,683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2,274	-	3,57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2,383	-	25,422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1,716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332	-	6,86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362,810	16	103,399	5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76	-	544	-
130X	存貨	六(五)	14,415	1	25,888	1
1410	預付款項		7,128	-	17,65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39	-	72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36,277	19	358,626	1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及八	74,611	3	75,933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725,440	31	739,491	3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93,038	4	96,407	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九)	49,249	2	53,745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929,272	40	913,245	41
1780	無形資產		5,401	-	6,79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四)及九(二)	6,393	1	6,40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83,404	81	1,892,022	84
1XXX	資產總計		\$ 2,319,681	100	\$ 2,250,648	100

(續次頁)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92,700	4	\$	51,895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1,170	-		9,615	1
2150	應付票據			831	-		2,859	-
2170	應付帳款			16,187	1		32,843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17,145	1		45,394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		3,500	-		3,403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		24,555	1		8,65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65	-		1,25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6,853	7		155,920	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1,353,500	58		1,298,055	5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102,664	4		100,003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		35,897	2		39,397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六)		16,560	1		5,29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08,621	65		1,442,749	64
2XXX	負債總計			1,665,474	72		1,598,669	71
權益								
股本		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981,835	42		981,835	44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0,407	5		120,407	5
3350	待彌補虧損		(	1,001,694)	(43)	(	1,021,514)	(45)
其他權益		六(十八)						
3400	其他權益			553,659	24		571,251	25
3XXX	權益總計			654,207	28		651,979	29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19,681	100	\$	2,250,648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明燦

經理人：林維輝

會計主管：林巧涓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二)	\$ 197,582 100	\$ 250,73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151,139) (77)	(256,542) (102)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46,443 23	5,806 (2)
5920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114) -	45 -
5950 營業毛利(毛損)淨額		46,329 23	5,761 (2)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13,260) (6)	(19,683) (8)
6200 管理費用		(44,924) (23)	(53,578) (2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682) (5)	(13,845)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70) -	(85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7,936) (34)	(87,956) (35)
6900 營業損失		(21,607) (11)	(93,717) (3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4,603 2	3,408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7,092 3	3,46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11,424 6	4,790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43,529) (22)	(36,586) (14)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63,040 32	52,861 2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2,630 21	27,941 1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1,023 10	65,776 (2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2,446) (1)	(947)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18,577 9	\$ 66,723 (26)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1,363 1	\$ 1,601 1
8312 不動產重估增值	六(十八)	- -	356,288 142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八)	(20,902) (11)	(19,797) (8)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八)	(120) -	16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二十五)	- -	(2,719) (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9,659) (10)	335,541 13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八)	3,525 2	15,237 6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二十五)	(215) -	(1,666)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310 2	13,571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6,349) (8)	\$ 349,112 13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28 1	\$ 282,389 113
每股盈餘(虧損)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六)	\$ 0.19	\$ 0.6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六)	\$ 0.19	\$ 0.6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明燦

經理人：林維輝

會計主管：林巧涓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損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	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不動產重估增值	權益總額
113 年 度									
		\$ 981,835	\$ 120,407	\$ 956,560	\$ 120,212	\$ 3,364	\$ 347,484	\$ 369,590	
	本期淨損	-	-	(66,723)	-	-	-	(66,7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769	13,571	(19,797)	353,569	349,112	
	六(十八)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64,954)	13,571	(19,797)	353,569	282,389	
	12月31日餘額	\$ 981,835	\$ 120,407	\$ 1,021,514	\$ 106,641	\$ 23,161	\$ 701,053	\$ 651,979	
114 年 度									
	1月1日餘額	\$ 981,835	\$ 120,407	\$ 1,021,514	\$ 106,641	\$ 23,161	\$ 701,053	\$ 651,979	
	本期淨利	-	-	18,577	-	-	-	18,5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243	3,310	(20,902)	-	(16,349)	
	六(十八)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9,820	3,310	(20,902)	-	2,228	
	12月31日餘額	\$ 981,835	\$ 120,407	\$ 1,001,694	\$ 103,331	\$ 44,063	\$ 701,053	\$ 654,20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明燾



經理人：林維輝



會計主管：林巧涓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21,023	(\$ 65,77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二十四) 7,193	10,065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八)(二十四) 4,496	11,449
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1,526	1,35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應收帳款	十二(二) 100	-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其他應收款	(30)	8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	8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43,529	36,586
利息收入	六(二十) (4,603)	(3,27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63,040)	(52,8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二) 293	(827)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六(二十二) (15,048)	(2,806)
存貨回升利益	六(五) (6,760)	(6,231)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損益	114	(45)
其他	4,388	11,6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304	1,980
應收帳款	12,939	23,44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16)	-
其他應收款	6,566	11,59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57	704
存貨	13,845	2,644
預付款項	10,527	(4,559)
其他流動資產	183	(1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8,445)	850
應付票據	(2,028)	(677)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6,656)	(4,100)
其他應付款	(28,390)	9,389
其他流動負債	(353)	176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	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7,986)	(18,564)
收取之利息	4,603	3,272
收取之股利	36,142	36,695
支付之利息	(42,228)	(37,819)
支付之所得稅	(31)	(46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500)	(16,876)

(續次頁)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7,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992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527)	(4,303)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41	14,55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08,110)	94,524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580)	(22,32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	(22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4,280)	(5,7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3	18,237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979)	-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七)	(131)	(1,586)
存出保證金增加		(218)	(1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93	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2,728)	(126,67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八)	102,200	141,76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八)	(61,395)	(148,123)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4,563)	(11,64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235,000	1,3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163,655)	(1,011,215)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八)	3,093	1,630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八)	(84)	(2,12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0,596	270,28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51,632)	126,7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5,867	39,1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235	\$ 165,86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明燦

經理人：林維輝

會計主管：林巧涓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待彌補虧損	\$ (1,021,513,698)
本期稅後淨利	18,677,269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242,610
期末待彌補虧損	<u>\$ (1,001,593,819)</u>

董事長：吳明燦



經理人：林維輝



會計主管：林巧涓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 電氣、機械、五金、工具及農機、車輛配件製造銷售。 (二) 機車裝配組立及其內外銷。 (三) 傢具及其配件之製造銷售。 (四) 模具、治具及飛機零配件之製造銷售。 (五) 軌道車輛零配件之製造銷售 <u>(六)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u> <u>(七)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u> <u>(八)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u> <u>(九)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 電氣、機械、五金、工具及農機、車輛配件製造銷售。 (二) 機車裝配組立及其內外銷。 (三) 傢具及其配件之製造銷售。 (四) 模具、治具及飛機零配件之製造銷售。 (五) 軌道車輛零配件之製造銷售	因應市場環境變遷及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增加增列布疋、衣著、服飾品及育樂用品等批發業，有助於公司多元化業務佈局，提升整體市場競爭力。
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九年五月卅日。(以下略) <u>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u>	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九年五月卅日。(以下略)	增訂本次修正時間。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按性質依金管會所訂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 <u>(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u>(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未達五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 <u>(三)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 (以下略)	五、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按性質依金管會所訂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以下略)	係為配合實務運作及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爰依公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本條文。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u>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等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u>，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以下略)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以下略)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修正第四項，擴大應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揭露議事手冊等相關資訊之適用範圍至全體上市上櫃公司。
第十三條 (第一項至第五項略)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u>股東會有董事選舉議案且候選人人數超過應選席次、有董事解任議案、或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三百十六條、企業併購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五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之議案，宜由主席指定律師、會計師或公證人為監票人。</u>	第十三條 (第一項至第五項略)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以下略)	一、股東會有董事選舉議案且候選人人數超過應選席次、有董事解任議案、或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三百十六條、企業併購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五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之議案，宜由主席指定律師、會計師或公證人為監票人。 二、參考馬來西亞上市規則，新增第九項規定，主席依第八項選任之監票人，除應具備專業外，亦應具有獨立性，以避免爭議。而在獨立性之判斷上，擔任監票人不得參與該次股東會投票程序相關事務，亦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主席依前項所指定之人，不能為負責投票程序相關事務者，亦不得為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經理人或受僱人。</u> <u>監票人應監督投票、計票過程，並於選舉結果統計表簽名。</u> <u>如依第八項指定監票人，股東會議事錄應載明監票人之姓名及職稱。</u> <u>（以下依序移項）</u>		不得為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經理人或受僱人。 三、明確一般監票人及獨立監票人之負責工作，係在股東會召開會場監督投票、計票過程，並在選舉結果統計表上簽名，以示負責，乃增訂第十項。 四、參考新加坡及香港上市規則，股東會議事錄中應載明監票人姓名，以提升透明度，故增訂第十一項，要求第八項獨立監票人應於議事錄載明姓名及職稱。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u>百</u>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u>百</u>為限。 二、(略) 三、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u>百</u>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u>百</u>為限。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百</u>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四、(略)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七十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 二、(略) 三、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七十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七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四、(略)	因應集團事業重心轉移，考量通路事業具特性，為支持子公司業務擴張並協助其強化金融機構融資能力，擬調整背書保證限額以優化信用配置，落實集團財務資源共享之綜效。

被提名 人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一股數
董事	港信有限公司代表人： 吳明燦	高雄大學管理碩士	瑞利企業(股) 公司董事長	1. 瑞利企業(股) 公司董事長。 2. 健信科技工業(股) 公司董事長。 3. 海南瑞德夏工業有限公司董事。	661, 614 股 (代表人：14, 965 股)
董事	港信有限公司代表人： 吳品儀	中興大學法律學士	瑞利企業(股) 公司董事。	1. 華豐橡膠工業(股)公司副總經理/董事。 2. 華豐橡膠 (泰國)大眾(股)公司董事。 3. 健信科技工業(股) 公司董事。 4. 聯歲生技(股)公司監察人。	661, 614 股 (代表人：1, 441, 424 股)
董事	港信有限公司代表人： 黃主佳	德明商專	百洋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1. 百洋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2. 華豐橡膠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661, 614 股 (代表人：149, 547 股)
董事	健瑞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林維輝	雲林科技大學企業管理學士	健信科技工業(股)公司副總經理、瑞利企業(股)公司總經理	1. 瑞利企業(股) 公司董事/總經理。 2. 香港健信(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 3. 瑞德夏工業有限公司監察人。 4. 健信科技(股)公司董事。 5. 健高綠材鋁業(股)公司董事。	12, 972, 816 股 (代表人：0 股)
獨立 董事	張志向	中正大學財務金融所 博士	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教授	1. 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教授。	0 股
獨立 董事	鄭朝木	美國印第安納大學商 學企管碩士	復華投資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執行副總、匯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協理、寶來證券(股)公司協理	1. 香港富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經理。 2. 瑞利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0 股
獨立 董事	莊寶鵬	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 分校工業工程博士	高雄大學亞太工商管理學系教授(自 2001/08 起)	1. 高雄大學亞太工商管理學系教授	0 股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電氣、機械、五金、工具及農機、車輛配件製造銷售。
- （二）機車裝配組立及其內外銷。
- （三）傢具及其配件之製造銷售。
- （四）模具、治具及飛機零配件之製造銷售。
- （五）軌道車輛零配件之製造銷售。

第三條：本公司得為同業間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捌億元整，分為參億捌仟萬

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並應編號，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登記機構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第 七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 九 之 一 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

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應由含至少一名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在內之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相關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決議訂定。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第一屆審計委員會自民國一百零九年股東常會選任之獨立董事當選之日成立。

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相關規定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失效。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並行使其他公司法規定之職權。董事會得因業務需要依前項程序選任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因故不能出席，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之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議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一、董事會除依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如有下列事項應經董事會議決定通過後行之：

（一）年度預算之核可及年度決算之審議。

（二）公司簽證會計師之選聘、解聘。

（三）公司經理級以上之受僱人員之任免。

（四）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之取得、轉讓、授與及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修訂及終止。

二、董事會除依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如有下列事項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一）修訂公司章程之擬議。

- (二) 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或股份之讓受。
- (三) 公司財產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擬議。
- (四) 公司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任何授信、舉債、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之核可。
- (五) 超過壹仟萬元以上資本性支出之核可。
- (六) 重要合約或其他重大事項之核可。
- (七) 公司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之核可。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定。如公司有獲利時，另依本章程第十九條規定分派董事酬勞。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及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其報酬則依公司內部管理規章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表冊，送

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分派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

補。前述員工酬勞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分派予基層員工。

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

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當期淨利應先彌補已往虧損後，就其餘額提

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直至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

資本總額時為止，並按本公司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

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併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暨本期

未分配盈餘調整數後，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擬具盈餘分配辦

法，提請股東會議決後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整體環境及產業特性，加強國際競

爭能力，促進公司永續成長，健全財務結構，維護股東利益為

目標，分配股利時，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利總額的百分之二

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九年五月卅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十月廿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八月廿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八月廿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七月廿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五月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九月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廿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卅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一月廿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廿四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廿四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三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一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六日。第廿五次修

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11.5.11.修訂】

第一章 總則

一、目的及法源依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外，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二、資產之適用範圍：

- (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 會員證。
-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 使用權資產。
- (六)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七)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八) 其他重要資產。

三、評估程序：

- (一)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務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 (二)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如交易

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
- (四)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五)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告申報程序之交易金額計算方式，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金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六)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 1. 取得或處分已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2.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 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 4.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 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
 - 6.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

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四、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1. 有價證券：應依內部控制制度及「權責委讓辦法」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
另大陸投資則應經股東會同意或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執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
2. 衍生性商品交易
 - ①. 避險性交易：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由財務部門主管核准，於累計部位在美金 1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進行交易，超過美金 100 萬元以上者，應呈董事長核准始得為之。
 - ②. 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必須告知銀行。
 - ③. 依前述授權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4.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5. 其他：應依內部控制制度及「權責委讓辦法」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四章規定辦理。

五、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按性質依金管會所訂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

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①.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②.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①. 每筆交易金額。
- ②.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③.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④.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

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已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六、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其應行記載事項依金管會所訂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七、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七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八、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金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修正時亦同，若子公司無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則須依母公司之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 5 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單筆或累計同性質，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000 萬元以上者，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申報。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應公告申報之情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九、罰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金管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處分。

第二章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

十、認定依據：

關係人、子公司之認定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辦理，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一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一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十一、 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金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十二、 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或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等四種情形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三)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十三、 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 (一)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本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①.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②.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十二條及本條第(一)項規定

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三章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

十四、 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及匯率交換、期貨、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為以避險為目的及非避險為目的（即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其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不得進場從事衍生性商品「非避險性交易」。此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與本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交易前必須清楚界定為避險性金融性操作之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三)交易額度：

避險性交易：以合併資產及負債後之外匯淨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淨部位)為避險上限。

(四)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避險性交易：避險性交易因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交易，所面對之風險已在事前評估控制之中，因此沒有損失金額上限的問題。

(五)權責劃分

1. 交易人員：財務課主管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
2. 會計課：負責交易之確認，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提供予交易專責人員，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
3. 財務課：由負責交易以外的財務課人員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

(六)績效評估要領

避險性交易：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月至少評估兩次，並將績效呈總經理參考。

十五、 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 (一)信用風險之考量：交易的對象選擇以與公司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及期貨經紀商為原則。
- (二)市場風險之考量：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 (三)流動性風險之考量：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四)作業風險之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五)法律風險之考量：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儘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文件，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六)商品風險之考量：內部交易人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 (七)現金交割風險之考量：授權交易人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 (八)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九)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處理程序規定之上限。
- (一〇)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十四條(五)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報告。
- (一一) 若為業務需要而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總經理。

十六、 內部稽核制度：

-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總經理及董事長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十七、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一)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當月或當週損益，呈總經理及董事長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

(二)本公司總經理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董事會並應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總經理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金管會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總經理之定期評估事項。

第四章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十八、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十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故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十、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二十一、換股比率及收購價格：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二十二、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中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前條所述得變更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情況及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二十三、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 要求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三)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條及前二款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其他重要事項

二十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二十五、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二十六、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十七、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十八、 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二十九、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9 年 6 月 30 日修訂】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09.6.30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等，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五、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七十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
- 二、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之金額，除受前項規範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
- 三、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七十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七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四、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所稱之淨值，係指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五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門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併同本作業程序第六條之審查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二、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鈐印外，並應將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存查。
- 三、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四、財務部門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五、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規定而嗣後不符本作業程序，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由財務部門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六、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部門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 七、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按季分析公司目前背書保證餘額占公司淨值之比例、流動性與現金流量狀況，以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並要求子公司提出因應改善計畫，經本公司董事長核准後執行之，財務部門追蹤後續執行情形。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六條、詳細審查程序

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門應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與評估，並作成紀錄：

- 一、瞭解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借款目的與用途，與本公司業務之關聯性或其營運對本公司之重要性等，併同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及目前餘額，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取具背書保證對象之年報、財務報告等相關資料，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與還款來源等，以衡量可能產生之風險。
- 三、分析公司目前背書保證餘額占公司淨值之比例、流動性與現金流量狀況，以及前一、二項之審查結果，以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視保證性質及被保人之信用狀況及一~三項之評估結果，衡量是否要求被保人提供適當之擔保品，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背書保證餘額相當，必要時得要求被保人增提擔保品。

第七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命該子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四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同屬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於每月 5 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
-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背書保證餘額達本作業程序第十條第二項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前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八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依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內之背書保證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背書保證限額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第九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章之保管、用印、申請悉依本公司「印鑑管理辦法」辦理。
- 二、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每月十日前，財務部門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
-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部門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 (五)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六)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證期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時，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處分。

第十二條、其他事項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109.9.25董事會修訂】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選舉權。

第三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

第四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五條：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六條：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

- (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在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本公司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各依第八條規定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當選人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獨立性條件及其他事宜，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十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15年04月26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港信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明燦	112/6/27	普通股	661,614	0.67%	普通股	661,614	0.67%	
董事	港信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品儀								
董事	港信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主佳								
董事	健瑞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維輝	112/6/27	普通股	12,972,816	13.21%	普通股	12,972,816	13.21%	
獨立董事	張志向	112/6/27	普通股	-	-	普通股	-	-	
獨立董事	林隆安	112/6/27	普通股	-	-	普通股	-	-	
獨立董事	鄭朝木	112/6/27	普通股	-	-	普通股	-	-	
合計			普通股	13,634,430	13.89%	普通股	13,634,430	13.89%	

115年04月26日發行總股數：98,183,498股

備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4,500,000股，截至115年04月26日止持有：13,634,430股

【附錄六】